

學生校外實習 Q&A

Q	A
Q1：學校統籌單位是？	學生校外實習目前在校內沒有單一統籌單位，依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規定，各單位有各自負責的部分。
Q2：各單位分工負責的內容是（依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簡要敘述： 教務處-訂定及修正校外實習辦法及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研發處-訂定及修正校外實習委員會辦法；備查簽訂之實習合作備忘錄、意向書、實習合約書等；受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問題之申訴。 學務處-實習期間學生保險及兵役。 國際處-海外實習。 學院系所-執行學生校外實習所有相關事宜。
Q3：校外實習的定義？	實習機構請注意必須是「校外」(判定標準其實就是統一編號非 19880949)，即本校院系所辦公室或校內相關中心
Q4：校外實習學生的保障？	意外保險：需於實習前完成加保 勞保：與實習機構無僱傭關係，無支領薪資之約定，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不得參加勞工保險。與實習機構 (投保單位)如有僱傭關係，並有支領薪資者可加保。 薪資或津貼：不一定，需視實習機構情況而定
Q5：校外實習=修課拿學分？	有些學生可能參與校外實習，但不一定選修實習相關課程，為保護學生也避免紛爭，請系所依據校外實習辦法規定及程序辦理。
Q6：哪裡有實習機會？	學校網頁、研發處網頁或各系所公告；有些系所會依照專業需求，提供固定合作實習機會。
Q7：自己找的工讀機會能算校外實習嗎？	依各系所相關規定認列辦理(除經管所外，目前全校皆有相關校外實習辦法)。
Q8：校外實習資料的時間差	由於校內系所現行方式大多數是先實習後修課，學生不一定在實習後馬上就修課，也有可能不修課，造成學生校外實習資料無法即時掌握。
Q9：境外生可以實習嗎？要申請工作證嗎？ Can foreign students do internship? Is it necessary to apply for work permit?	可以，如果沒有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就不用申請工作證(亦即不受每周 20 小時之限制)。 詳細說明或相關問題可至 NISA (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資訊交流平台)網頁查詢 (輔導人員>常見問答>以關鍵字“實習”搜尋) Yes. If the internship fall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learning through courses” , then it may not be required to apply for the work permit. For more detail, please see the NISA Q&A .